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28,72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毛利增加約33,000,000港元；及

(ii) 經營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總數減少約38,000,000港元，但是，相關開支的減少被以下三個因素所抵銷：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為0港元，而去年同期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36,000,000港元；
- b)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000,000港元，以及
- c) 非控股權益分佔虧損減少約1,400,000港元。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告（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之數字外）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業績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及落實，故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高群先生、陳杰先生、鄔小麗女士及洪清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